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丞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丞召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丞召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黃丞召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23日，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

01 正當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同屬竊盜之犯罪
02 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
03 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
04 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
05 價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貞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黃丞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